

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換發運轉執照 申請書

一、設施資料

物料種類：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

設施種類：生產設施、貯存設施

設施名稱：_____

原運轉執照證號(或核准文號)：_____

原核准運轉期限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設施地址：_____

申請換照運轉期限：____年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申請或持有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或運轉執照者

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(構)或學校

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最低實收股本總額：新台幣_____億元

非營利機關(構)，設立基金財產總額：新台幣_____億元

四、檢附資料

1. 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

2. 換照安全評估報告

3. 國內、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貯存許可或代處理契約影本

4. 除役規劃報告

五、申請人名稱：_____ 印鑑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 印鑑
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